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1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曾忠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曾忠文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，市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；

武大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，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。

王烈勋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；

胡登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吴年志同志任市教育局调研员，免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吕光伟同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职务；

谢 勇同志任市科技局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；
李支斌同志任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5月25日印发

共印 55 份